

2022-2023 年
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社工服务站
中期财务评估报告

项目监督方：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

项目购买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新市街道办事处

项目承办方：广州市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财务评估方：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日期： 2023 年 6 月 2 日





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Dong ChengAnXin Certified Tax Agents Co.,Ltd.

报告号：粤诚税他[2023]0027 号

2022-2023 年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道社工服务站 中期财务评估报告

我们接受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的委托，对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道社工服务站〔下称“社工站”〕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有关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中期财务评估，评估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这些会计资料和评估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由贵社工站承接机构负责。我们的责任是依据财政部财会〔2004〕7 号文《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和穗府办规〔2018〕13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新市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社工站的财务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真实、客观、公正的财务评估报告。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了包括现场对社工站承接购买服务资金的财务管理情况的审核，获取相关证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 (一) 承接社工站机构名称：广州市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二) 承接机构法定代表人：袁清惠
- (三) 招标采购周期：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 (四) 本年度服务协议期限：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 (五)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2,400,000.00 元，在本服务协议周期内，实际收到政府购买服务经费 1,320,000.00 元，未拨入经费 1,080,000.00 元。

二、社工站是否具备基本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能力的审核

(一) 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1、经审核，社工站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按会计制度开展日常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

(1) 社工站有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2) 社工站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经费收支情况表的数据。

2、经审核，社工站账目及财务资料，经费报账流程、经费预支的申请流程、外出工作费用标准较完善。

(1) 社工站有制定社工站经费预算的程序。制定“关于社工站的经费预算表”。

(2) 社工站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费用支出有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

(二) 财务监管、风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审核，社工站有关财务工作资料和记录，社工站基本建立了财务监

管、风险控制制度，相关的财务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执行。

1、社工站建立了财务支出预算、财务支出审批管理的风险控制制度。

2、社工站已按要求提供签约服务项目的财务自评报告；截止评估人员进场日，广州市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已出具 2022 年审计报告及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

（三）社工站人员配备情况

1、岗位设置情况

（1）社工站设置站点主任、副主任、领域主管、项目主管、一线社工、社工助理、主任助理、党建社工、行政人员、保洁员岗位，岗位职责明确，由不同人员担任。社工站工作人员的工资、奖金、五险一金和个人所得税计入人员费用。

（2）会计、出纳职责明确，由不同人员担任，凭证和报表按职责要求操作。会计、出纳均为机构的其他项目人员，费用在机构的其他项目列支。

（3）机构人员没有计入社工站工作人员。

2、财务人员专业资质情况

承接机构广州市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配置财务人员 2 名，监管社工站财务。

（1）会计负责人（或主管会计）已具备专业职称，会计主管梁绮云已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

（2）财务人员是否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

会计梁绮云已完成 2022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出纳陈翠丽已完成 2022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四）关于对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分项目核算情况的审核

经审核，社工站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分项目独立核算，社工站各领域服务经费支出分开归集。

三、社工站经费支出监控情况及会计核算情况

（一）经费支出监控情况

1、财务支出的合规性

社工站经费使用的范围、比例基本能按《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社工站（每年）有制定“关于社工站的经费预算表”，明确规划了协议期内的收入和支出预算计划，经费支出预算表基本能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新市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中人员费用、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和运营管理费用规定的使用范围，活动经费预算表有机构理事会负责人签名确认。

2、财务支出的合理性

经审核，社工站财务支出的事由、票据、标准基本合理。社工站有经费预算程序，财务支出根据经费预算计划、能按预算标准支出服务费用，并有财务支出票据。

3、财务支出审批机制情况

经审核，社工站能按机构财务制度规定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1）社工站已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有较完善的费用支出报批程序及明确其权限制度。

（2）社工站已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经费支出的审核程序，根据

《广州市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服务经费支出 500.00 元以下，由部门主管审核批准；服务经费支出 500.00 元以上，小于 1,000.00 元，由部长主管审核后报项目负责人及分管助理总监审核批准；服务经费支出 1,000.00 元以上，由分管助理总监审核后，报机构总监和机构理事长审核批准。专款支出，在确定金额内，由中心主任审核批准。经费支出由经办人、证明人、审核人签字。

4、财务支出监控机制执行情况

经审核，社工站财务支出管理的监控机制已建立，并得到较规范执行。

(1) 社工站承接机构能按规定开设银行基本账户，按规定对该社工站开设银行一般账户进行专户核算，财务支出通过专户支付管理。

(2) 为确保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用于指定用途，社工站有定期向购买方提交服务经费使用情况报告，对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作比对分析。

5、财务支出票据的完整性、规范性

社工站财务支出票据、凭证填制较完整，账目设置、票据管理较规范。

(二) 社工站会计核算情况

1、是否设置会计科目，编制全部会计报表

经审核，社工站会计科目设置合理，所有服务业务均填制了记账凭证、登记了明细分类账簿和总账，核算做到账册、账账、账表相符，编制了会计报表，并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独立核算。

2、是否分项目核算

经审核，社工站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能按要求做到分项目核算。

3、是否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

经审核，社工站对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服务经费支出，能按要求做到领域服务经费分开归集。

四、社工站各项支出是否按协议规定范围使用的审核

社工站机构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400,000.00 元，截至 2023 年 5 月，已收到资金共计 1,320,000.00 元。根据购买服务协议规定的适用范围，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评估期间”）服务经费实际支出总计 1,461,150.64 元，按照中期评估期间，服务经费应为 1,400,000.00 元，详细情况如下：

（一）人员安排情况与人员费用

根据穗府办规〔2018〕13 号文件第十二条相关规定，本项目应安排工作人员 20 人，其中，社会工作者应安排 14 人（其中，社会工作专业人员 10 人），其他人员为 6 人。经审定，服务期间安排工作人员为 22 人，其中，社会工作者安排 19 人（其中，19 人为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其他人员安排 3 人（未包括保洁人员）。

根据穗府办规〔2018〕13 号文件规定第十四条（二）：社工站人员费用包括工资、奖金、五险一金和个人所得税。预算和支出应当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65%，并建立合理的人员薪酬调节机制。

用于人员费用支出共计 1,056,396.41 元，占本协议期间服务经费的 75.46%，预算执行率 116.09%。其中：工资总额支出 863,271.18 元，五险支出 155,048.23 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38,077.00 元。

（二）服务质量保障费用

根据穗府办规〔2018〕13号文件规定第十四条（三）：社工站服务质量保障费用包括外聘督导、本机构督导的岗位补贴、社工交流学习、专业提升等专业支持费用；服务和活动产生的物料、交通、误餐、组织义工等专业服务和活动费用；设备设施及办公耗材、保洁、安保、水电、交通等日常办公费用。

用于服务质量保障费用的支出共计 221,163.75 元，占本协议期间服务经费的 15.80%，其中：

（1）用于专业支持的开支为 37,182.00 元，占本协议期间服务经费的 2.66%，预算执行率 44.26%。其中：外聘督导费用为 29,702.00 元，机构内部督导费用为 4,000.00 元，培训费为 3,480.00 元。

（2）用于开展专业服务和活动的开支为 82,258.16 元，占本协议期间服务经费的 5.88%，预算执行率 83.94%。其中：青少年服务 11,000.89 元，家庭服务 17,309.31 元，长者服务 12,415.61 元，资源发展组 6,548.24 元，社区发展部服务 34,984.11 元。

（3）用于日常办公费用的支出共计 101,723.59 元，占本协议期间服务经费的 7.27%，预算执行率 103.80%。其中：办公费耗材 41,799.72 元，通讯费 5,048.05 元，交通费/运杂费 5,224.24 元，误餐费 2,018.00 元，水电费 35,301.80 元，复印机租赁费 6,280.78 元，修理费 6,051.00 元。

（三）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用

根据穗府办规〔2018〕13号文件规定第十四条（三）：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用包括运营费、发展储备费、风险费、中标费、相关税费等。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用应当不高于项目经费总额的 15%。

用于管理费用开支为 183,590.48 元,占本协议期间服务经费的 13.11%,预算执行率 87.42%。其中:分摊人员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工会费等) 65,421.39 元,分摊机构其他费用 20,906.28 元,税费 79,068.15 元,工会费 17,410.20 元,其他费用 784.46 元。

经审核,社工站人员费用及服务保障经费支出占中期经费比例为 91.25%,符合不低于项目经费总额 85.00%的要求(其中人员费用的预算 65.00%,实际支出 75.46%,预算及支出均符合不低于项目中期经费 65.00%要求),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用 13.11%,符合不得高于项目中期经费 15%的要求。

社工站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实际收到政府服务资金共 1,320,000.00 元,服务经费支出 1,461,150.64 元,结余金额-141,150.64 元,该协议期内尚未收到的政府服务资金为 1,080,000.00 元。

经审核,社工站各项支出均在协议规定的范围内使用。

五、上期余额的审查

(一) 上期资金拨付情况

社工站机构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400,000.00 元,截止现场评估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已收到资金共计 2,400,000.00 元,尚未拨入资金 0.00 元。

(二) 上期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实际拨付及支出情况

社工站上个协议期全年服务经费支出总额为 2,420,039.52 元,结余 -20,039.52 元。详细支出情况如下:

(1) 用于人员费用支出共计 1,748,880.23 元,占上个协议期间服务总

经费的 72.87%，其中：工资总额支出 1,279,287.00 元，奖金支出 140,169.38 元，五险一金支出 300,650.07 元，工会费支出 28,773.78 元。

(2) 用于专业支持的开支为 71,520.00 元，占上个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2.99%，其中：外聘督导费用为 63,500.00 元，机构内部督导费用为 5,500.00 元，培训费用为 2,520.00 元。

(3) 用于开展专业服务和活动的开支为 124,540.46 元，占上个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5.20%，其中：青少年服务 24,620.95 元，家庭服务 25,196.46 元，长者服务 21,749.91 元，资源发展组 14,071.45 元，社区发展部服务 38,901.69 元。

(4) 用于日常办公费用支出 124,699.61 元，占上个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5.19%，其中：办公耗材支出 30,878.62 元，通讯费支出 10,322.46 元，交通费/运杂费支出 6,302.53 元，误餐费支出 2,997.20 元，水电费支出 51,444.40 元，折旧费 7,583.30 元，复印机租赁费支出 6,220.00 元，修理费支出 2,211.60 元，其他费用支出 6,739.50 元。

(5) 用于机构运营管理费支出为 350,399.22 元，占上个协议期间服务总经费的 14.59%，其中：分摊人员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工会费等）176,981.51 元，分摊机构费用 19,582.97 元，税费 152,279.97 元，其他费用 1,554.77 元。

六、协议期内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余额累计结余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新市街道办事处与广州市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签署的本次协议时间为：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服务周期为五年。根据本次协议期财务管理评估情况、《粤诚税咨[2022]0039 号财

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正和专审字[2021]160-7 号财务评估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报告》《正和专审字[2020]078-19 号财务评估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报告》及《穗师查 2019-P-190 号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本次协议期内历年累计结余 427,958.57 元。详细结余情况如下：

（一）协议期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为 393,497.21 元。

（二）协议期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为 213,164.58 元。

（三）协议期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为-17,513.06 元。

（四）协议期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为-20,039.52 元。

（五）协议期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服务经费实际累计余额为-141,150.64 元。（不含未拨入的 1,080,000.00 元）

因此，协议期内服务经费累计结余合计 427,958.57 元。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共收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新市街道办事处服务经费 10,900,000.00 元，广州市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社服务经费累计结余 427,958.57 元，结余数继续滚动使用。

七、整改及需完善的事项

（一）上期需整改事项本期整改情况

1、支付快递费的凭证欠缺运单明细，例如 2022 年 3 月 72 号凭证。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查看本期社工站支付快递费的相关凭证，均附

有运单明细。

2、支付证明单金额（大写）字体不够清晰，无法清晰辨认实际金额，例如 2022 年 2 月 57 号凭证。

整改情况：完成整改。查看本期社工站凭证，未发现支付证明单出现字体不清晰情况。

3、社工站上个协议期在人员费用中列支工会费 28,773.78 元，本期仍在人员费用中列支工会费 17,410.20 元，不符合《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8〕13 号）“社工站（家综）人员费用包括：工资、奖金、五险一金和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本次评估将上述工会费调整至承接机构运营管理费用中列示。

（二）本期需关注或整改事项

1、个别凭证附件修改不规范

凭证后的附件会出现明显的涂改或修改痕迹，如 2022 年 9 月 63 号凭证，活动计划书的申请人签名和日期使用透明胶修改的痕迹；2023 年 10 月 40 号凭证，新市街社工站督导行程安排表（签到）的日期有使用涂改液修改的痕迹。

建议：规范修改凭证附件。

2、派发物资未严格履行签收手续

社工站在开展活动时，未对物资发放实行实名签收，如 2022 年 9 月 62 号凭证；2023 年 3 月 98 号凭证。

建议：社工站应完善活动礼品领取的流程。

3、物资申请表未有审批日期

个别物资申请表审批人审批时未填写审批日期，如 2022 年 9 月 54 号凭证；2022 年 9 月 55 号凭证。

建议：费用审批时应完整填写物资申请表。

4、活动计划申请晚于活动时间

2022 年 10 月 53 号凭证，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开展“台风天居家安全小组”活动，活动计划书审核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计划明显晚于实施时间。

建议：提前审批活动计划，再按照计划实施活动。

5、凭证附件不完整

采购物资未有验收单或送货单，不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如 2022 年 9 月 61 号凭证；2022 年 9 月 62 号凭证。

建议：按照《广州市同心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第二十条第 5 款“材料、物资购进的单据必须是发票，并附明细、送货单或验收单。”整理附件。

八、其他事项

1、2023 年 4 月 7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23〕7 号），该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8〕13 号）同时废止。由于《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服务协议》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属于穗府办〔2023〕7 号印发前签订的合同，执行穗府办规〔2018〕13 号。

2、对财务评估报告初稿的反馈：广州市白云区民政局、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新市街道办事处、新市街社工站对财务评估报告初稿无异议。

九、评估结论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4〕7号文《关于印发〈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通知》及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新市街道办事处与社工服务站承接机构签订的购买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及相应的评估标准，经审核，我们认为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道社工服务站在财务管理方面，有关评估指标为合格。

附表：

- 1、社工服务站项目经费收支情况表（主表一至三）；
- 2、社工服务站项目人员工资明细表（附表一）；
- 3、社工服务站项目固定资产明细表（附表二）；
- 4、社工服务站机构费用分摊表（附表三）；
- 5、机构人员工资明细表（附表四）；
- 6、外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附表五）
- 7、内聘督导费用支出明细表（附表六）
- 8、单位登记证书

(本页为粤诚税他[2023]0027 号《关于对 2022-2023 年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社工服务站中期财务管理情况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广东诚安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师:



税务师:



2023 年 6 月 16 日